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蓉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3
電子信箱：sofia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210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12202107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202107D_senddoc7_Attach2.odt）

裝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21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宥潔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70）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6 14:27:31

高雄市政府 1110517

11102385500